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 1)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水電集團與百事吉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指外，本公告所用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同意通過訂立經延續物業管理協議時，謹此補充以下有關本公司應付服務費定價準則的資料。根據經延續物業管理協議，將收取的服務費率乃通過成本加成法釐定，經計及多項因素(適用於相關服務類型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物業的性質、面積及位置，服務範圍及經營成本，如勞工成本、管理及行政成本、稅項及行政成本稅項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建議的定價條款(如有)。

為確保百事吉將收取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參考(i)其他獨立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就向附近地區提供的類似服務類型一般收取的費率；及(ii)四川省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的預期增長。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將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並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經延續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包括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定價條款及支付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訂立任何新獨立服務協議前所提供者；

- (ii) 本集團設有指定部門以比較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如百事吉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經本公司與潛在服務提供商達成初步協議後，已向本集團總經理辦公會及黨委會提交建議書，供其審議通過。由於經延續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亦已提交董事會審批。於該等交易擁有權益的董事對相關決議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本集團已委任相關人員定期監察經延續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以確保總交易金額不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並須盡最大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v)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就本集團與百事吉之間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已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
- (v) 本集團將進行年度審閱，並將於各財政年度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中適當披露百事吉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交易，連同非獨立執行董事就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的結論(並提供依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釐定為每年人民幣10,300,000元，明顯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76,800元、人民幣2,108,500元及人民幣3,191,200元)。上調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延續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獲得該等服務的本集團實體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四個實體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七個實體。導致年度上限上調的其他因素包括：(i)百事吉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增加；及(ii)預期2022年及2023年四川省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社會保險繳費基數將有增長。此外，在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預留若干程度的緩衝，以靈活應付未來三年物業管理服務需求預期之外的增長。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延續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於該公告中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1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周燕賓先生及許振華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